

长城汽车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长城汽车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介绍，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汇报，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查验了相关环保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3100 万元人民币，选址于天津空港经济区纬六道 188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新增碳氮共渗炉、渗氮设备、芯棒淬火炉、感应淬火设备、车床、铣床、拉床等 22 台设备，利用隧道式清洗设备、回火炉、滚筒抛光机等 8 台现有设备，建设长城汽车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项目。项目建成后，生产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年产 5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长城汽车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关于长城汽车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审批环准[2017]10 号）（见附件）。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竣工，因项目建成后订单量未满足验收要求，且 2020 年因疫情停工较长时间，无法满足验收要求，复工后进行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本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长城汽车 DCT450 七速双离合自动变速器用同步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滚筒抛光机排放废液、淬火槽排放废液作为危废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排浓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碳氮共渗热处理炉和渗氮热处理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现有两根18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加装减振基座、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废屑、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经厂区集中收集后，由城管委统一处理，金属废屑收集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再生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切削液和废机油、生产废水、废手套、废抹布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废气、废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处已按规范设置标识牌，并于2021年6月20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120117-2020-162-L)，于2021年9月8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120117-2020-16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碳氮共渗热处理炉、渗氮热处理炉依托的废气排气筒中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556-2015）相关标准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侧厂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处理,达到验收标准,对厂址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现有监测数据显示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高岩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高岩
编制单位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张小沛
咨询专家	张海燕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海燕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魏子章	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协会	魏子章

茨埃威尔(天津)变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